**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JTHY(CS)2024-04**

**采购单位：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1)

[一 总 则 4](#bookmark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bookmark3)

[2.资金来源 5](#bookmark4)

[3.投标费用 5](#bookmark5)

[4.适用法律 5](#bookmark6)

[二 磋商文件 6](#bookmark7)

[5.磋商文件构成 6](#bookmark8)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bookmark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bookmark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bookmark11)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bookmark12)

[9.投标文件构成 7](#bookmark1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bookmark14)

[11.投标报价 8](#bookmark15)

[12.投标保证金 8](#bookmark16)

[13.投标有效期 9](#bookmark1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bookmark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bookmark1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bookmark20)

[16.投标截止 10](#bookmark2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bookmark22)

[五 开标及评标 11](#bookmark23)

[18.开标 11](#bookmark24)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1](#bookmark25)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bookmark26)

[21.投标偏离 13](#bookmark27)

[22.投标无效 14](#bookmark28)

[23.比较与评价 15](#bookmark29)

[24.废标 15](#bookmark30)

[25.保密原则 15](#bookmark31)

[六 确定中标 15](#bookmark3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bookmark3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bookmark34)

[28.采购任务取消 16](#bookmark35)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bookmark36)

[30.签订合同 16](#bookmark37)

[31.履约保证金 16](#bookmark38)

[32.中标服务费 17](#bookmark3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bookmark40)

[34.廉洁自律规定 17](#bookmark41)

[35.人员回避 17](#bookmark42)

[36.质疑与接收 17](#bookmark4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bookmark44)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bookmark45)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bookmark4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bookmark4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bookmark4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7](#bookmark4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bookmark50)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bookmark5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 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一册 |  |
|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 2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 3 章 | 投标邀请 |
| 第 4 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 5 章 |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
| 第 6 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 7 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 货物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 **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 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 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在线编制合并上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

**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和“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线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

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

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制，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 或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 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 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

**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 **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章评标方**

**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

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第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

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

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

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

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

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1.1%，500万-800万1%，800万-1000万0.8%，1000万-3000万0.6%，3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

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 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

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

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

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③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

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1-1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地 | 服务商名称 | 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1.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身份证号码：**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备注说明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加盖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③、完税证明指：企业所得税、教育附加税、增值税等等税收缴纳。**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 公 司 ( 公 司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 、技术服务 、产品调试 、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6-4《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地 | 服务商名称 | 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包号:

**3、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供货厂  商名称 | 产 地 | 数 量 | 单 价 | 合价  价 | 备 注 |
|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 备件报价）

项目名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 ，不得空白 ，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

日 期：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 000万元一8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  000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力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如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2023**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 XJJTHY(CS)2024-04**

**采购单位：**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2024年12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XJJTHY(CS)2024-04

3、采购单位名称: 莎车县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及预算：55.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医共体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服务 | 1 | 批 | 55.8 | 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5、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 址：莎车县古城东路3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24号三层楼二楼

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电话：13579080810

监督管理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丁洪 监督投诉电话：  0998-8512578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 址：莎车县古城东路36  电 话：0998-8525130 |
| 1.2 | 采购代理：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守义  联系方式：13579080810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4、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1.3.5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适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总金额：55.8万元  采购内容：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服务，数量：1批，  预算金额：55.8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医共体分院自筹资金）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 号：860080012010104842233**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5.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5.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5.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5.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 7.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 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 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 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 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备注：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2 月24日 17: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4 年1 2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50%；维保服务6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万-300万按1.2%收取，300万-500万按1.1%，500万-800万1%，800万-1000万0.8%，1000万-3000万0.6%，3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  支付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3.1 |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  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 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 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

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商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017年办法 编辑 播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办法全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审核结果 |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共体基层HIS系统维保服务 | 36 | 套 |
| 2 | 医共体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 | 36 | 套 |
| 3 | 医共体县村医工作站统一服务平台维保服务 | 570 | 套 |
| 4 | 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维保项目服务 | 36 | 套 |

二、具体维保项目详见维保范围

质保期：质保1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响应接口运维任务。

交货期：签完合同后30工作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50%；维保服务6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50%。

# 1、维保方式

（一）医共体基层HIS系统、医共体基层电子病历系统、医共体县村医工作站统一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维保项目

技术客服人员：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固定至少1名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含法定节假日）。如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方。

技术响应处理：维保期内对于接到的采购方技术咨询、故障需求，保证30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其中，远程无法解决的，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故障处理；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保证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培训：提供针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远程或现场的信息化系统培训，提供一年四次现场集中培训服务。

电话回访：维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电话回访服务，了解产品使用、维保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报表制作服务：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在现有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业务报表。

电子病历制作服务：针对医院实际，因业务开展而需要新增的电子病历，工程师进行及时维护，使医院电子化业务正常进行。

需求响应：提供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出对已有系统功能完善，进行修改变更。

维保接口：适应政策性变动的功能性修改，包括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的修改。

定期进行数据库诊断和优化：每年4次。评估当前数据库参数设定；检查数据库安全策略；设置合理的维护方案，优化数据库运行，其他数据库优化建议，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

资料提供：协助提供医院所需要的项目产品相关的文档资料。

特殊保障：医院如有重大事件及活动（包含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等），供应商需专门安排值班，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2.维保范围

## 2.1县基层HIS系统维保服务参数

|  |  |  |
| --- | --- | --- |
| 系统功能模块 | | 功能要求说明 |
| 1.县基层HIS | 1.1门诊挂号划价收费信息管理系统 | 1.1.1初始化功能： 1）支持建立医院工作环境参数、诊别、时间、科室名称及代号、号别、号类字典、专家名单、合同单位、医疗保障机构、医生名表、收费科目字典、收费类别、病人交费等有关字典等功能； 2）支持号表处理功能； 3）支持号表建立、录入、修改和查询等功能。 1.1.2挂号处理功能： 1）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等多种身份的病人挂号； 2）支持现金、刷卡等多种收费方式，支持预交金处理；   1. 支持窗口挂号、预约挂号功能。挂号员根据病人请求快速选择诊别、科室、号别、医生，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单，并产生就诊病人基本信息等功能。 1.1.3退号处理功能： 支持病人退号，正确处理病人看病日期、午别、诊别、类别、号别以及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功能。 1.1.4查询功能 要求完成预约号、退号，病人、科室、医师的挂号状况，医师出诊时间，科室挂号现状等查询。 1.1.5门急诊挂号收费核算功能： 要求即时完成会计科目、收费项目和科室核算。   1.1.6划价功能： 支持划价收费一体化或分别处理功能。 1.1.7收费处理功能 1）支持从网络系统中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患者收费信息：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结算类别、医疗类别、临床诊断、医生编码，开处方科室名称、药品/诊疗项目名称、数量等收费有关信息，系统自动划价，输入所收费用，系统自动找零，支持手工收费和医保患者通过读卡收费。 2）处理退款功能：必须按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退款过程，程序必须使用冲帐方式退款，保留操作全过程的记录，大型医院应使用执行科室确认监督机制强化管理。严格发票号管理，建立完善的登记制度，同时使用发票号和机器生成号管理发票。 1.1.8门急诊收费报销凭证打印功能： 支持按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格式打印报销凭证，将打印并保留存根，计算机生成的凭证序号必须连续，不得出现重号。 1.1.9结算功能： 1）日结功能：必须完成日收费科目汇总，科目明细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 2）月结处理功能：必须完成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 3）全院门诊收费月、年报表处理功能。 1.1.10门急诊病人统计功能： 要求实现提供按科室、门诊工作量统计的功能。  1.1.11统计查询功能 1）支持患者费用查询。 2）支持收费员工作量统计。 3）支持病人基本信息维护。 4）支持收款员发票查询。 5）支持作废发票查询。 1.1.12报表打印输出功能 1）打印日汇总表：支持收费贷方科目汇总和合计，以便收费员结帐。 2）打印日收费明细表：支持收费借方和贷方科目打印，以便会计进行日记帐。 3）打印日收费存根：支持收费凭证内容打印，以便会计存档。 4）打印日科室核算表：支持一级科室和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 5）打印全院月收入汇总表：支持医疗门诊收入和药品门诊收入统计汇总。 6）打印全院月科室核算表：支持一级科室和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汇总。 7）支持门诊发票重打。 1.1.13系统维护功能： 支持病人基本信息、挂号费用等维护。 |
| 1.2药库信息管理系统 | 药库信息管理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 接收各药库、药房的请领单，并进行调拨。 2. 提供各药库、药房库存的查询功能。 3. 提供对各药库、药房库存进行合理调配的功能。 4. 录入或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 5. 具有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功能。  6. 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 7. 提供特殊药品入库、出库管理功能（如：赠送、实验药品等）。 8. 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9. 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 10. 可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入、出、存明细信息。 11. 提供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 12. 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 13. 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14. 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种类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 15. 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16. 药品根据物价部门的现行调价文件实现统一调价，提供自动调价确认和手动调价确认两种方式。 17. 要求记录调价的明细、时间及调价原因，并记录调价的盈亏等信息，传送到药品会计和财务会计。 18. 要求提供药品会计帐目、药品库管帐目及与财务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按会计制度规定，提供自动报帐和手工报帐核算功能。 19. 要求药品会计帐务处理须实现计算进出药品库房和药房处方等的销售额与药品的收款额核对，做到帐物相符，并统计全院库房和药房的合计库存金额、消耗金额以及购入成本等信息，计算出各月的实际综合加成率。 20. 药品会计统计分析报表应实现对月、季、年进行准确可靠的统计，为“定额管理、加速周转、保证供应”提供依据。 21. 提供医院各科室药品消耗统计核算功能。 22. 打印功能：对药品会计处理需要的帐簿、报表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打印和输出。 |
| 1.3药品信息管理系统 | 1.3.1西药库房管理功能： 1）支持录入或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功能。 2）具有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发往中心药库。 3）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 4）提供特殊药品入库、出库管理功能（如：赠送、实验药品等）。 5）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6）支持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等功能。 7）支持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入、出、存明细信息等功能。 8）支持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功能。 9）提供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 10）支持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有操作员签字栏。 11）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12）支持毒麻药品、精神药品、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种类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等功能。 13）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1.3.2中药库房管理功能： 1）支持录入或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功能。 2）具有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功能。 3）提供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 4）提供特殊药品入库、出库管理功能（如：赠送、实验药品等）。 5）提供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帐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6）支持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等功能。 7）支持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支持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入、出、存明细信息。 8）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功能。 9）提供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 10）支持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有操作员签字栏。 11）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 12）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 13）支持毒麻药品、精神药品、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种类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等功能。 14）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1.3.3门诊药房管理功能： 1）支持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门诊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功能。 2）提供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3）支持住院患者记帐和按医嘱执行发药。 4）支持门诊收费设置包装数、低限报警值、控制药品以及药品别名等功能。 5）支持门诊收费的药品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6）支持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西药库或中心药库。 7）提供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 8）提供本药房药品的调拨、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功能。 9）具有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 10）支持随时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 11）药品有效期管理及毒麻药品等的管理同西药品库房管理中。支持特种药品处方分类打印。 12）支持处方点评管理。  1.3.4中药房管理功能： 1） 支持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编码、领药人、开方医生和门诊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功能。 2） 提供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3）支持为住院患者记帐和按医嘱执行发药。 4） 门诊收费设置包装数、低限报警值、控制药品以及药品别名等功能。 5） 门诊收费的药品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6） 支持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中药库。 7） 提供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 8） 提供本药房药品的调拨、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功能。 9）具有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 10）支持随时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 11）药品有效期管理及毒麻药品等的管理同中药库房管理中。 1.3.5住院药房管理功能： 1） 支持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属性、类别和住院患者等药品基本信息。 2） 具有分别按患者的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执行确认上帐功能，并自动生成针剂、片剂、输液、毒麻和其它等类型的摆药单和统领单，同时追踪各药品的库存及患者的押金等，打印中草药处方单。 3） 提供科室、病房基数药管理与核算统计分析功能。 4） 提供查询和打印药品的出库明细功能。 5） 本药房管理中的库存管理同门诊药房管理中的第7、8、9、10条。 6） 药品有效期管理及毒麻药品等的管理同药品库房管理中的第12、13条。 1.3.6药品会计核算及药品价格管理功能： 1） 实行药品零差价，按中心药库调价信息统一调价，提供自动调价确认和手动调价确认两种方式。 2） 接收调价的明细、时间及调价原因，并记录调价的盈亏等信息，传送到药品会计和财务会计。 3） 提供药品会计帐目、药品库管帐目及与财务系统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按会计制度规定，提供自动报帐和手工报帐核算功能。 4） 药品会计帐务处理须实现计算进出药品库房和药房处方等的销售额与药品的收款额核对，做到帐物相符，并统计全院库房和药房的合计库存金额、消耗金额以及购入成本等信息，计算出各月的实际综合加成率。 5） 药品会计统计分析报表应实现对月、季、年进行准确可靠的统计，为“定额管理、加速周转、保证供应”提供依据。 6） 提供医院各科室药品消耗统计核算功能。 7）支持实时记录和点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 8） 打印功能：对药品会计处理需要的帐簿、报表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打印和输出。 |
| 1.4住院结算信息管理系统 | 1.4.1入院管理功能： 1）支持预约入院登记。 2）支持建病案首页。 3）支持病案首页录入。 4）支持打印病案首页。 5）支持医保患者按医保规定程序办理入院登记。 1.4.2预交金管理： 1）支持交纳预交金管理，打印预交金收据凭证。 2）支持预交金日结并打印清单。 3）支持不同方式统计预交金并打印清单。 4）支持不同方式查询预交金并打印清单。  1.4.3住院病历管理功能： 1）支持为首次住院病人建立住院病历。 2）支持病历号维护功能。 3）支持检索病历号。 1.4.4病人费用管理： 1）支持读取医嘱并计算费用。 2）病人费用录入：具有单项费用录入和全项费用录入功能选择，可以从检查、诊察、治疗、药房、病房费用发生处录入或集中费用单据由收费处录入。 3）病人结帐：具备病人住院医保、自费结算，同时支持与支付宝、微信、现金等多种方式的结算。 4）出院病人召回：对出院结算的病人，可对其进行召回重新结算。 4）住院病人预交金使用最低限额警告功能。 5）病人费用查询：提供病人/家属查询自己的各种费用使用情况。 6）支持病人欠费和退费管理功能。 1.4.5划价收费功能: 支持对药品和诊疗项目自动划价收费。 1.4.6出院管理: 1）支持出院登记。 2）支持出院召回。 3）支持出入院统计。 1.4.7住院财务管理: 1）支持日结账：包括当日病人预交金、入院病人预交费、在院病人各项费用、出院病人结帐和退款等统计汇总。 2）支持旬、月、季、年结帐：包括住院病人预交金、出院病人结帐等帐务处理。 3）支持住院财务分析：应具有住院收费财务管理的月、季、年度和不同年、季、月度的收费经济分析评价功能。 1.4.8住院收费科室工作量统计功能： 1）支持月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月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和费用汇总工作。 2）支持年科室工作量统计：完成年度全院、科室、病房、药房、检查治疗科室工作量统计、费用汇总功能。 1.4.9查询统计功能： 1）支持药品、诊疗项目（名称、用量、使用者名称、单价等相关信息）查询、科室收入统计、患者住院信息查询、病人查询、结算查询。 2）支持住院发票查询。 3）支持空床查询、统计：对各部门的空床信息进行查询统计，打印清单。 4）支持病人查询：查询患者的住院信息、打印清单。 1.4.10打印输出功能： 1）支持打印各种统计查询内容。 2）支持打印病人报销凭证和住院费用清单：凭证格式符合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或承认的凭证格式和报销收费科目，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住院费用清单满足有关部门的要求。  1.4.11床位管理功能： 1）支持增加、删除、定义床位属性功能。 2）支持处理病人选床、转床、转科功能。 3）支持打印床位日报表。 |
| 1.5门诊医生站信息系统 | 1.5.1门诊医生站支持如下功能：  1）支持自动获取或提供如下信息：   1. 病人基本信息：就诊卡号、证历本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费用类别等。 2. 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过敏史有单独记录）、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 医生信息：科室、姓名等。 3. 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4. 病人信息预调取功能：当病人挂号后，服务器自动提取病人相关数据，到医生就诊后，就显示是否慢病管理患者，是否建档、是否是35岁以上患者等信息。   2）支持医生处理门诊记录、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收入院、编辑并打印处方等诊疗活动。 3）提供协定方建立、维护、调取功能。 4）提供门诊日志功能。 5）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 6）提供打印功能，如病历、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打印结果由相关医师签字生效。 7）提供医生权限管理。 8）电子申请单：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9）支持慢性病、传染病、死亡报告卡等强制上报。 10）支持放射科、心电图、B超、检验等医技科室的检查结果的读取、查阅功能。 11）支持医生自我工作量统计。 |
| 1.6门诊护士站信息系统 | 1.6.1输液管理功能： 1）支持门急诊医生站传送来的输液单进行单病人输液信息的处理。 2）提供条码打印功能，支持护士将打印出来的条码标签分别贴在输液袋上做身份核对之用，为执行时的复核做好准备。 3）提供划价补录功能，对医生漏开或者临时需要调整的医嘱可退回医生处提醒医生重新补录或调整（护士没有相关资格修改医嘱），并保存相关记录。 4）支持根据时间段或指定的门诊号查询病人的输液记录及具体处方信息。 5）支持根据病人门诊号、病人姓名、处方日期时间等条件组合查询病人的输液记录及具体处方信息。 1.6.2皮试管理功能： 1）支持门急诊医生站传送来的皮试单进行单病人皮试信息的处理。 2）取消已复核的病人皮试信息。 3）支持根据时间段或指定的门诊号查询病人的皮试记录及具体处方信息。 4）支持设置皮试各系统参数。 |
| 1.7住院医生站信息系统 | 1）支持获取或提供如下信息： 医生主管范围内病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历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 诊疗相关信息：病史资料、主诉、现病史、诊疗史、体格检查等。 医生信息：科室、姓名、职称、诊疗时间等。 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2）支持医生处理医嘱：检查、检验、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护理、转科、出院等。 3）检验医嘱须注明检体，检查医嘱须注明检查部位。 4）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组套、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5）提供长期和临时医嘱处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停止和作废。 6）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门诊、住院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提供医嘱执行情况、病床使用情况、处方、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 7）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下达诊断。支持疾病编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 8）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提供对所有医嘱进行审核确认功能，根据确认后的医嘱自动定时产生用药信息和医嘱执行单，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9）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10）支持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符合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必须提供医生、操作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处方医师签字生效。 11）支持医生权限管理。 12）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转科、出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13）支持电子病历书写、打印查询归档等功能。 |
| 1.8住院护士站信息系统 | 1.8.1床位管理功能： 1） 支持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护理等级、陪护、饮食情况、责任医生和责任护士）。 2） 支持病区一次性卫生材料消耗量查询，卫生材料申请单打印。 1.8.2医嘱处理： 1） 支持医嘱录入 2） 支持审核医嘱（新开立、停止、作废），查询、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 3） 支持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 4） 支持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备续打功能），自动重整核对长医嘱。 5） 支持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领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 6） 支持打印、查询病区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注射、输液、辅治疗等），支持治疗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 7）支持长期及临时医嘱执行确认。 8）支持填写药品皮试结果。 9）支持打印病案首页。 10）支持医嘱记录查询。 1.8.3费用管理： 1） 支持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 2） 支持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 |
| 1.9院长查询分析系统 | 院长查询分析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9.1支持日常事务、财务信息、医疗信息、药品信息、职工信息、病员信息等功能；  1.9.2支持从医院信息系统中加工处理出有关医院管理的医、教、研和人、财、物分析决策信息等功能，以便为院长及各级管理者决策提供依据。 |
| 1.10财务报表系统 | 1.10.1综合查询：  支持综合数据分析、门诊数据分析、住院数据分析、药品使用检测、门诊疾病分析、就诊记录查询、药品用量查询等功能；  1.10.2区域统计：  支持门诊统计、住院统计、医政科统计、统计报表等功能。 |
| 1.11病案管理系统 |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支持对病人的病历首页信息进行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为查询分析、报表生成、索引卡等提供数据。  1）病案首页管理提供以下基本内容：病人基本信息、住院信息、手术信息、过敏信息、患者费用、治疗结果、院内感染和病案质量等；  2）支持首页内容的查询、病案号查询、未归档病案的查询。对病案号查询要支持病人姓名的模糊查询；  3）支持对检索结果多种形式的显示或输出形式；  4）支持依据标准的疾病分类、手术分类代码处理一病多名问题；  5）具有基本的统计功能；  6）支持病案借阅管理功能包括：借阅登记、预约登记、出库处理、在借查询、应还者名单和借阅情况分析；  7）支持病案的追踪的基本功能；  8）支持病案质量控制；  9）支持适应综合性医院和中医医院的病案录入要求；  10）提供电子病历接口、区域医疗交换共享平台接口；  11）权限设置：对非使用人员加以限制；  12）输入后的数据不得修改，任何操作都应留有痕迹；  13）支持病案录入；  14）支持病案审核；  15）支持病案借阅；  16）支持基础设置：科室代码，手术名称，医技诊断方法等内容，可以自定排列顺序；  17）支持系统维护：系统数据检查，卫健局数据上报；  18）支持统计查看住院固定床位数、入院人次、出院人次、转科人次、病危人次、手术例数、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平均住院日、术前平均住院日、检查总件数、检验总件数等；  19）支持统计查看手术并发症发生人次、院内感染人次、尸检例数、初诊与出院诊断符合数、临床诊断与病理诊断符合数、术前诊断与术后诊断符合数、治愈出院人次、好转出院人次、无效出院人次、死亡出院人次、治愈病人住院天数；  20）支持按多种方式进行门诊、急诊、病人流动情况的月统计查询，自动生成月工作效率，治疗质量、管理治疗、诊断质量、手术科室工作效率、医技工作、护理工作负荷、医疗收入等医疗指标数据；  21）支持代码维护：代码维护对整个系统中所需要使用的各类代码进行集中的维护和管理；  22）提供统计管理：支持对门急诊、观察室、病区、医技、手术、家庭病房等各类统计数据的处理功能。提供对各类统计数据进行自校验功能，以及对病区工作日志中输入的统计数据与病案首页输入的数据汇总分析后进行校验的功能，生成不正确的数据列表，方便用户对统计数据进行核对。支持综合查询和单病种统计功能分析。提供对其查询结果的再次统计分析处理；支持对查询结果的病案直接进行借阅处理。提供按公式保存查询条件，方便用户再次使用；  23）支持数据上报：提供与卫生行政部门使用的病案汇总系统的接口，通过系统中的此功能生成上报数据的文件，方便行政部门汇总分析数据； |
| 1.12各类系统接口 | 1.12.1实现医保接口对接  提供与上级医保部门进行信息交换的功能，包括下载、上传、处理医保病人在医院中发生的各种与医疗保险有关的费用，并做到及时结算。  下载内容及处理  实时或定时的从上级医保部门下载更新的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服务设施目录、黑名单、各种政策参数、政策审核函数、医疗保险结算表、医疗保险拒付明细、对帐单等，并根据政策要求对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服务设施目录、黑名单进行维护。  上传内容及处理  实时或定时向上级医保部门上传。  1） 门诊挂号信息、门诊处方详细信息、门诊诊疗详细信息、门诊个人帐户、支付明细等信息。  2） 住院医嘱、住院首页信息、住院个人帐户支付明细、基金支付明细、现金支付明细等信息。  3） 退费信息：包括本次退费信息，原费用信息、退费金额等信息。  4） 结算汇总信息：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汇总。  医疗保险病人费用处理  1） 根据下载的政策参数、政策审核函数对医保病人进行身份确认，医保待遇资格判断。  2） 对医疗费用进行费用划分，个人帐户支付、基金支付、现金支付确认，扣减个人帐户，打印结算单据。  3） 按医疗保险指定格式完成对上述信息的上传。  4） 在医院信息系统中保存各医疗保险病人划分并支付后的费用明细清单和结算汇总清单。  医疗保险接口系统维护  1） 对下载的药品目录与医院信息系统中的药品字典的对照维护。  2） 对下载的诊疗目录与医院信息系统各有关项目的对照维护。  3） 对下载的医疗服务设施与医院信息系统中各有关项目的对照维护。  4） 对医疗保险费用汇总类别与医院信息系统中费用汇总类别的对照维护。  5） 对疾病分类代码的对照维护。  1.12.2实现与市民卡接口对接  市民卡接口是用于实现市民卡代替医院就诊卡，病人持市民卡就可以在医院就医、购药，实时结算费用，医保部分的费用自动扣除，自费部分可从市民卡的个人账户中自动扣除，并且可以实现智慧医疗，如结算可以在医生处直接结算，实现边诊疗边付费以及先诊疗后付费的服务方式。 |
| 1.13公用支持与基础管理系统 | 1.13.1基础管理系统 1）标准药品代码库：要求根据同一药品在各信息系统中名称、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以《2012年国家最新基本药品目录》等国家相关文件为指导，建立标准药品代码库。实现药品代码的统一规范。  2）标准诊疗项目代码库：要求以《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等23项强制性行业标准等国家相关文件为指导，建立标准诊疗项目代码库。实现诊疗项目代码的统一规范。  3）标准收费项目代码库：要求以国家相关文件为指导，建立标准收费项目代码库。实现收费项目代码的统一规范。  4）基础数据字典代码库：要求根据国家及国际（如ICD-10、ICD-9）相关标准，对平台相关系统中所用到的基础数据做统一归集。涉及如行政区划、疾病、症状、诊断、手术分类等基础数据。 1.13.2公用支持维护 1)支持对应用系统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 2)支持各系统参数化设置无须改动原程序。 3)支持标准地、统一的代码设置，包括费用性质、科室代码、自负比例、收费项目、公费病人、单位代码、公用代码及本院职工代码的设置和维护。 4)支持系统管理员及技术支持维护人员设置各种参数，监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 2.2县基层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参数

|  |  |  |
| --- | --- | --- |
| 系统功能模块 | | 功能要求说明 |
| 县基层机构电子病历系统 | 1、EMR住院  医生站 | 1）提供住院病历创建信息补记、修改等操作功能，能够对操作者进行身份识别、保存历次操作印痕、标记准确的操作时间和操作者信息。 2）提供根据患者住院期间电子病历记录，自动生成病案首页中住院天数、确诊日期、出院诊断、手术及操作、费用信息等信息的功能。 3）提供为临床试验病例、教学病例等特殊病历资料进行标识的功能。 4）支持病历各组成部分录入与编辑的功能。 5）提供按照病历组成部分、内容和要求，可根据电子病历系统中相关数据，自动生成住院病历部分内容的功能。 6）具备自由文本录入功能。 7）具备结构化界面模板，可以按照住院病历组成部分、疾病病种选择所需模板；模板内容应当符合该疾病现有诊疗指南、规范要求。 8）提供为医疗机构定制住院病历默认样式的功能，默认样式包括纸张尺寸、字体大小、版面设置等。 9）提供暂时保存未完成住院病历记录，并授权用户查看、修改、完成该病历记录，提供住院病历记录确认完成并记录完成时间的功能。 10）提供住院病历记录双签名功能。 11）具备防止对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打开、编辑的功能。 12）提供在住院病历记录中插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辅助检查报告、生命体征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功能。 13）提供病历记录和内容片断两级模板支持功能。 14）提供结构化病历记录项目内容合理性检查与提示功能，包括项目独立检查和项目之间、项目与患者个人特征间的相关性检查。 15）具备包含展现样式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和保存功能；具备所见即所得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功能。 16）提供病历记录的修改和删除功能。 17）对病历记录按照用户修改权限管理的功能，允许上级医务人员修改下级医务人员创建的病历记录。 18）提供病历记录禁止修改及打印的设置功能。 19）提供用户自定义病历模板的功能，并对创建模板进行权限管理，能够对用户创建的模板进行授权使用。 20）提供对病历模板的使用范围进行分级管理的功能。 21）医嘱录入功能应当支持临床所有类型医嘱及其内容的录入。 22）在所有医嘱录入和处理界面的明显部位显示患者信息的功能。 23）提供医师级别与处方权相匹配的提示功能。 24）提供医嘱模板辅助录入功能和成组医嘱录入功能。 25）提供医嘱补录入功能。 26）自动记录医嘱录入时间和录入医师信息的功能。 27）提供医嘱双签名功能。 28）提供医嘱内容完整性和基本合理性校验功能。 29）提供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等字典及分类检索、编码检索、关键字检索等功能，供用户录入医嘱使用。 30）提供显示患者既往患病诊疗医嘱的功能。 31）提供录入、处理非本院药物、诊疗项目的功能，以便给患者开具药品外购处方，或开具外院诊疗申请单。 32）提供对医嘱的医保政策符合性进行自动检查和提示的功能。 33）提供显示医嘱对应的收费项目价格，显示患者预交金金额信息的功能。 34）提供药物治疗医嘱录入功能。 35）在所有医嘱录入和处理界面的明显部位显示患者是否有药物过敏的标志功能。 36）提供主动提示药品的常用剂量、用法，药品说明书查询功能。 37）提供抗菌药物等特殊药品分级使用管理的功能。 38）提供自备药的标识功能。 39）提供医嘱单、处方打印和输出功能。 40）提供常用药物列表功能，包括专科常用药物、疾病常用药物列表等，并提示药品价格、库存情况等相关信息。 41）提供从患者既往用药医嘱复制、导入，并进行修改后生成新医嘱的功能。 42）提供按照临床合理用药有关规定对医嘱、处方进行审核的功能。 43）提供按药品通用名、商品名、药品作用等关键词进行分类检索药品的功能。 44）提供住院患者出院带药处方打印功能。 45）提供检查检验医嘱录入功能。 46）提供各类检查检验申请单模板、项目字典等功能，项目字典包括检查项目、取材部位和标本材料等字典。 47）提供生成检查检验申请单时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临床诊疗信息的功能。 48）提供为指定检查检验医嘱标识紧急程度的功能。 49）提供各类检查检验申请单打印功能。 50）提供结构化检查检验医嘱功能，能够以结构化方式录入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等内容。 51）提供检查检验申请执行状态查询功能。 52）提供为检查检验申请与患者临床诊断相关性审核的功能。 53）提供有关检查检验项目的参考知识功能，包括检查条件、注意事项等内容。 54）提供医嘱修改、提交、审核、执行、回退、打印医嘱的功能。 55）当医师新下达、停止、取消医嘱时，提供新开立、停止、取消医嘱列表及人工核查确认功能，并通过屏幕提示或声音提醒等方式告知护士进行相应处理。 56）当医师取消医嘱时，系统自动按照临床诊疗规范进行审核，并记录医嘱取消时间和操作医师信息。 57）提供医嘱模板的分类管理功能。 |
| 2、EMR住院  护士站 | 1）提供患者生命体征记录功能，生命体征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等。 2）提供自定义生命体征项目的功能。 3）提供手术护理记录单录入功能。 4）提供危重护理记录单录入功能。 5）提供按照医嘱内容生成临床所需各种执行单的功能，并提供打印患者检查检验标本条形码或将条形码与患者标本进行关联的功能。 6）提供医嘱执行过程中，对患者标识、医嘱、执行时间、药品或标本容器进行核对和结果提示功能，并支持条形码等计算机读取手段的应用。 7）提供根据医嘱类型、当前执行情况、医师、执行护士等进行查询并列表显示患者医嘱的功能。 8）提供医嘱执行结果的录入并向医师反馈的功能。 9）提供医嘱执行情况的监控功能，支持查询医嘱的执行时间、执行人、核对时间、核对人等信息。 10）提供打印、选择性打印、重新打印医嘱单、医嘱执行单的功能。 11）提供按需组合生成医嘱执行单功能。 12）提供床旁医嘱执行的时间、执行人的自动记录功能。 13）提供医嘱模板创建、修改、删除，并与字典实时同步的功能。 |
| 3、EMR门诊  医生站 | 1）提供电子病历自动查重功能。 2）对患者既往疾病诊断（或主诉）和治疗情况等记录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功能。 3）具备对患者既往手术史等记录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功能。 4）具备对患者既往用药史等记录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功能。 5）具备采集患者既往门诊诊疗有关信息的功能。 6）提供以自由文本方式录入诊断（或主诉）、手术及操作名称的功能。 7）具备从患者本次就诊记录中自动提取诊断信息，并将其归入诊断史中进行管理的功能。 8）具备对患者药物过敏史和不良反应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的功能。 9）支持按照卫生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创建住院病历各组成部分病历资料的功能，并自动记录创建时间（年、月、日、时、分）、创建者、病历组成部分名称。 10）支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门（急）诊处方进行审核并提示的功能。 |
| 4、检查科室模块 | 1. 提供与各类检查检验系统的信息接口功能。   2）提供查询检查检验执行状态的功能。 |
| 5、检验处理模块 | 1）允许检查检验科室对已完成的报告进行修改的功能。 2）提供对报告的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人等信息进行记录的功能。 3）用户在登录系统时或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系统主动向用户提示患者有新的检查检验报告生成的功能。 4）主动向用户提示患者检查检验报告中存在异常结果和危急结果的功能，并进行危急值提示。 5）提供显示检查检验报告内容的功能。 6）支持由报告方对检查检验结果进行判读，在显示检查检验报告时，明确提示该报告为初步报告或确认报告的功能。 7）支持显示检查检验报告时，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生理周期等因素同时显示检查检验结果正常参考范围。 8）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相关的图像或影像展现功能。 9）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结果输出、打印功能。 10）提供向患者主动提示检查检验报告异常结果的功能。 11）提供外院检查检验报告采集功能。 12）提供对外院检查检验报告的来源进行标识，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归类标引的功能。 |
| 6、治疗处理模块 | 1）提供按照就诊时间顺序、病历资料类型分类整理患者医疗记录的功能。 2）提供分类检索、查阅病历的功能。 3）提供基于WEB方式的电子病历浏览软件。 4）提供查阅并展现历次就诊病历资料的功能。 5）提供在各个医疗记录显示及处理界面中显示患者基本信息的功能。 6）提供将患者的生命体征观察值以趋势图形式展现的功能。 7）提供将患者历次检查检验结果数值型指标以趋势图形式展现的功能。 8）提供对文字型检查检验结果，对照显示历史结果的功能。 |
| 7、病历管理模块 | 1. 授权病历质量管理人员按项目选取、调用病历的功能，项目包括患者疾病名称、病情、病区、经治医师等。 2）按照时限要求，对住院病历记录完成情况进行自动检查，并对未按时完成的病历记录向责任医师和病历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提示的功能。 3）病历质量管理人员对病历质量评价与缺陷记录，并将病历质量评价与缺陷反馈给责任医师的功能。 4）提供对经病历质量管理人员审查的病历标记审查时间和审查者的功能。 5）提供病历质量管理人员自定义缺陷项目的功能。 6）提供住院病历记录完成时限自定义功能。 7）提供终末病历质量检查评分功能。 8）提供病历质量管理人员对病历缺陷内容的纠正情况进行追踪检查的功能。   9）提供对超剂量、超时间、多联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和医嘱自动筛查和报告功能。 10）提供对指定单品种药物，能够检索使用患者并实时调阅该患者病历，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查的功能。 11）提供根据患者生命体征数据、检验结果、医疗操作、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等数据自动筛查并综合判断住院患者疑似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 12）对集中出现类似医院感染病例时，系统主动筛查并提示警告的功能。 13）提供指定时期单病种费用统计、住院人均费用、床均费用和门诊次均费用统计功能。 14）提供指定时期药物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统计功能。 15）提供医疗保险患者医疗项目及费用审核功能。 16）提供对患者诊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实时监控，对高值耗材、贵重药品使用的监控管理功能。 |
| 8、EMR系统管理 | 1. 创建用户角色和工作组，为各使用者分配独立用户名的功能。 2）为各角色、工作组和用户进行授权并分配相应权限，提供取消用户的功能，用户取消后保留该用户在系统中的历史信息。 3）创建、修改电子病历访问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对用户自动临时授权的功能，满足电子病历灵活访问授权的需要。 4）提供记录权限修改操作日志的功能。 5）对用户权限加以时间限制的功能，超出设定的时间不再具有相应的权限。 6）提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患者本人及其监护人、代理人授权访问部分病历资料的功能。 7）电子病历系统的使用者必须经过规范的用户认证，至少支持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指纹识别中的一种认证方式。 8）支持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时，将要求用户必须修改初始密码，并提供密码强度认证规则验证功能，避免用户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 9）支持设置密码有效期，用户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密码不能登录系统。 10）支持设置账户锁定阈值时间，用户多次登录错误时，自动锁定该账户，管理员有权限解除账户锁定。 11）支持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时，管理员有权限重置密码。 12）支持用户登录电子病历系统、访问患者电子病历时，自动生成、保存使用日志，并提供按用户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的功能。 13）支持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等任何操作自动生成、保存审计日志（包括操作时间、操作者、操作内容等），并提供按审计项目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者、按操作者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等功能。 14）提供对用户登录所用的数字证书进行审计的功能。 15）支持对各种类型的病历资料的转换、存储管理，并采用公开的数据存储格式，使用非特定的系统或软件能够解读电子病历资料。 16）提供按标准格式存储数据或将已存储数据转换为标准格式的功能；处理暂无标准格式的数据时，提供将以私有格式存储的数据转换为其他开放格式数据的功能。 17）支持在存储的电子病历数据项目中保留文本记录。 18）提供电子病历数据长期管理和随机访问的功能。 19）支持电子病历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20）支持保障电子病历数据安全的制度和措施，有数据备份机制。 21）提供以适当的方式保存完整医疗记录，能够以原有样式再现医疗记录。 22）支持当超出业务规则规定的时限或场景时，禁止再修改医疗记录的功能。 23）支持对电子病历设置保密等级的功能。 24）支持当医务人员因工作需要查看非直接相关患者的电子病历资料时，警示使用者要依照规定使用患者电子病历资料。 25）提供对电子病历进行患者匿名化处理的功能，以便在必要情况下保护患者健康情况等隐私。 26）提供各类字典条目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功能。 27）提供字典数据版本管理功能，字典数据更新、升级时，不影响原有字典数据的继承与使用。 28）支持为患者（含急诊或其他情况下身份不确定的患者）创建电子病历并赋予统一编码的唯一标识号码功能。 29）为每位患者电子病历创建唯一的主索引，并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并能够对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30）为患者分配其他类型标识的功能。 31）提供按照患者唯一标识号码、其他类型标识、基本信息项等进行分类检索，查询患者基本信息的功能。 32）对患者基本信息主要项目（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进行修改时，提供修改日志记录的功能。 33）提供将电子病历中的各类医疗记录进行纸张打印的功能，打印格式符合卫生行政部门对纸质病历的相关要求。 34）提供电子病历记录按照最终内容（不含修改痕迹）打印的功能。 35）提供电子病历打印预览、接续打印功能。 36）提供将一次就诊的病历资料全部或部分进行批量打印的功能。 37）提供打印电子病历中指定医疗记录的功能。 |
| 10、EMR系统  接口 | 1）提供与药房管理系统的接口功能，能够将药品医嘱或处方实时发送至药房。 2）提供与药品库存的提示功能，支持录入药品医嘱时查询库存状态。 3）提供与各类检查检验系统的信息接口功能，能够将检查检验申请发送给执行科室，并能接收检查检验结果或报告的功能。 4）提供查询检查检验执行状态的功能。 5）提供与医疗设备管理接口功能，能够将患者及其相关信息发送给医疗设备，并能够从医疗设备采集医疗数据，接收检查结果或报告的功能。 6）提供查询患者预交金费用功能。 7）提供在开具医嘱或处方时，医嘱计费及查询相关费用的功能。 8）提供与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的数据对接，上报指定疾病病例信息的功能，接收指定疾病病例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或录入病例有关信息，并上传到指定的机构。 9）提供与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共享本系统电子病历的功能。 10）提供公立医院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功能。与HIS系统共享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等数据，实现接口无缝数据传输。 11）提供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共享本系统电子病历的功能。 12）提供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对接，经授权后可以实时调用患者有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13）提供与新农合信息系统对接，因医疗费用结算审核需求，经授权后可以定时调用本系统电子病历的功能。 14）提供区域电子病历数据上传至全民智慧健康平台的功能。 |

## 2.3县村医工作站统一服务平台维保服务参数

|  |  |
| --- | --- |
| 系统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说明 |
| 县村医工作站统一服务平台 | 县村医工作站统一服务平台用于处理服务站（卫生室）门急诊划价和收费的计算机应用程序，提供窗口挂号、处理号表、门诊病历处理、门急诊划价、收费、退费、打印报销凭证、结帐、统计等功能。   1. 支持建立病人标识码； 2. 支持挂号：建立门诊病人档案，处理门诊病人挂号，退号，转科及操作员日报表。 3. 支持收费：对各种门诊处方进行划价收费，并可对异常情况进行操作，如发票作废和病人退费，还可以统计个人门诊收费日报表及全院门诊收费汇总日报。   支持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患者收费信息：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结算类别、医疗类别、临床诊断、医生编码，开处方科室名称、药品/诊疗项目名称、数量等收费有关信息，系统自动划价，输入所收费用，系统自动找零，支持手工收费和医保患者通过读卡收费。  4）处理退款功能：必须按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退款过程，程序必须使用冲帐方式退款，保留操作全过程的记录，大型医院应使用执行科室确认监督机制强化管理。严格发票号管理，建立完善的登记制度，建议同时使用发票号和机器生成号管理发票。  支持与支付宝、微信、现金等多种方式的结算。   1. 支持查询：可按挂号表、挂号分类和收款发票检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挂号与发票的查询。 2. 提供报表：提供多种方式的汇总报表、统计报表和核算报表。 3. 提供用户及权限设置、门诊号设置和系统初始化等功能。 4. 支持门急诊收费报销凭证打印功能，按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格式打印报销凭证，将打印并保留存根，计算机生成的凭证序号必须连续，不得出现重号。 5. 病人处方录入支持多种助记码录入，处方录入帮手，可以点击选择医生常用的药品、药品组套，可以按药品类别选择药品等，同时支持处方复制功能，可以复制病人历史处方。 6. 支持处理门诊记录、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等诊疗活动。 7. 35岁以上初诊病人必须先测血压，系统自动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初复诊等情况。 8. 实现公共卫生数据（核心信息提取成表单形式）为门诊医生在病人就诊时所用。 9. 实现医生在门诊时相关健康信息能自动关联电子健康档案里。 10. 提供协定方建立、维护、调取功能。 11. 提供门诊日志功能。 12. 提供机构、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医嘱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13. 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提供医嘱作废功能。 14.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15. 支持查询相关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提供比较功能。 16. 自动核算就诊费用，支持医保费用管理。 17. 提供药品入库、出库等功能。 18. 提供打印功能，如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等，打印结果由相关医师签字生效。 19. 慢性病、传染病、死亡报告卡等强制上报，并与专用省市网络直报格式统一。 20. 调取健康档案数据库诊疗共享记录，就诊记录形成记录自动归挡。 |

## 2.4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维保服务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功能模块 | | 功能要求说明 |
|  | 智能问诊 | 常见症状推荐 | 系统需支持发烧、咳嗽、头晕等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症状问诊模板，方便用户快速进入问诊。 |
|  | 选择症状 | 系统需支持结合患者的年龄和性别，给出对应人体图，并按照人体部位进行症状分类供用户点选相关症状进入问诊。可按照人体系统进行症状分类供用户点选相关症状进入问诊。 |
|  | 其他症状问诊 | 系统需支持对于标准症状以外的症状，支持用户在搜索框内查询及添加，系统即给出相应的问诊模板。 |
|  | 病史采集 | 系统需支持针对性症状问诊模板资源供用户快速点选录入患者病史信息。选择症状后，问诊流程循序渐进地引导医生详细询问患者每个症状的具体情况，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进行选择性的勾选。 |
|  | 伴随症状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当前录入的病历信息推荐进一步问诊症状。完成主要症状的属性信息录入之后，系统支持对可能的伴随症状进行推荐。 |
|  | 一般情况问诊 |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的饮食、睡眠、精神、二便情况等一般情况的问诊资源，供医生问诊。 |
|  | 自动生成病历 | 系统需支持问诊信息填选结束后，可根据采集的病史信息自动生成规范病历信息，并同步到门诊病历主诉和现病史输入框中。 |
|  | 病历书写 | 病历书写 | 系统需支持常规病历字段（主诉、现病史等）书写功能，让医生在选择书写病历方式时，可选择常规书写的方式。 |
|  | 体格检查智能校验 | 系统需支持自动对信息进行智能校验，若发现有异常，会进行提醒，供医生参考。 |
|  | 个性化词条收藏 | 系统需支持对于既往史、过敏史、个人史、家族史的录入，支持用户对经常录入的病历信息进行个性化词条收藏，方便快速引用。 |
|  | 联想词录入 |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录入病历信息时，给出如症状推荐等下一步问诊联想录入相关信息推荐，方便用户快速录入。 |
|  | 收藏病历模板 | 系统需支持将用户经常使用的病历收藏至个人模板的功能。 |
|  | 病历质检可解释性 | 系统需支持对病历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在病历中高亮显示出不规范信息，给予用户信息定位提示。 |
|  | 病历模板 | 系统模板 | 系统需支持一键引用较为贴合患者病情的病历模板至门诊病历书写处，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可提高电子病历书写效率。 |
|  | 个人模板 | 系统需支持集成当前用户收藏的病历模板，便于用户快捷引用。 |
|  | 历史病历 | 系统需支持集成当前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方便医生进行病情回顾和引用。 |
|  | 模板排序 | 系统需支持系统模板按照科室、拼音首字母两种方式排序展示。 |
|  | 模板查询 | 系统需支持提供通过诊断名称全称、名称拼音首字母全拼等方式的检索功能。 |
|  | 病历质检 | 病历格式质检 | 系统需支持对必填字段（主诉、现病史）及字段内必填内容的缺失进行检测并提醒，以及对书写内容中存在不符合病历规范但不影响病历完整及可理解性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
|  | 病历内涵质检 | 系统需支持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
|  | 生命体征数值异常质检 | 系统需支持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心率等一般生命体征数值异常的进行识别、检测和提醒。 |
|  | 特殊病历监测识别 | 系统需支持对病历描述患者就诊目的是来院体检、取药、预防接种、孕产检、计生服务而非正常看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提示，且不进行常规质检判断。 |
|  | 病历质检分析 | 系统需支持查看病历书写情况功能，包括病历质量展示、病历数量显示、相关占比等信息。 |
|  | 辅助诊断 | TOP5推荐诊断 |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等数据，为全科医生自动推送TOP5的疑似诊断结果，提供需要考虑的疾病列表。 |
|  | 推荐诊断置信度 | 系统需支持对TOP5的疑似诊断结果进行评估并按照置信度的高低进行排序，供医生参考。 |
|  | 诊断多样化推荐 | 系统需支持当医生书写的病历信息较为简单时，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一些症状类疾病，按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四个维度进行多样化诊断推荐及相关疾病资源推荐。 |
|  | 推荐诊断引用 | 系统需支持根据智能推荐疑似疾病诊断，可通过一键引用到病历诊断中。 |
|  | 相似病历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当前病历信息进行语义理解及格式分析，智能推荐多个与当前书写病历相关的相似病历，并按照相似度由高到低进行展示。 |
|  | 危重病提示 | 系统需支持对于属于危重病的推荐疾病给出“危”的标签，供医生参考。 |
|  | 传染病风险提示 |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属于国家法定传染病的疾病进行传染病风险提示及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
|  | 诊断质检 | 诊断不一致提示 | 系统需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对医生所下的诊断进行质控分析，提供人机诊断不一致的提示。 |
|  | 诊断必要依据提示 | 系统需支持结合医生所下诊断所需的必要症状依据给出资源推荐，供医生参考。 |
|  | 进一步问诊 | 关键问诊症状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TOP5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症状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
|  | 关键问诊体征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TOP5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体征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
|  | 进一步检查检验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TOP5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常见的检查检验推荐，供医生进一步参考。 |
|  | 进一步问诊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提示 | 系统需支持诊断中提及的症状若在病历中也相应出现，系统需提供常见病的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资源，供用户查看以进一步问诊。 |
|  | 疾病知识 | 疾病要素基础知识 | 系统需支持提供推荐诊断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基础知识，并支持资源查看。 |
|  | 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 | 系统需支持在TOP5推荐诊断下，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诊断思维导图功能。 |
|  | 疾病资源多样化 | 系统需支持按照临床路径、指南、病例等多种分类提供疾病基本资源推荐。 |
|  | 疾病量表推荐 | 系统需支持对于推荐诊断疾病，系统可推荐出与确诊或者评估该疾病相关的量表。 |
|  | 疾病知识图谱 | 图谱展示 | 系统需提供有关疾病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药品、鉴别诊断、性别、所属科室、好发人群、好发时间、发病因素、推荐量表等疾病属性及其医学内容。 |
|  | 图谱点亮 | 系统需支持疾病的症状/体征在病历中出现时，相应的症状/体征在图谱中高亮显示，以便用户直观查看。 |
|  | 图谱资源列表 | 系统需支持疾病的图谱资源列表供用户查看参考，主要包括发病机制和病程特点等疾病相关内容。 |
|  | 推荐诊疗 | 诊疗路径推荐 | 系统需支持常见慢性病的基层诊疗指南（需支持高血压和糖尿病），系统可提供诊疗路径的推荐能力。 |
|  | 检查项目推荐 |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查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
|  | 检查项目梗概 | 系统需支持对AI推荐的检查项目，支持检查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
|  | 检验项目推荐 |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验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
|  | 检验项目梗概 | 系统需支持针对AI推荐的检验项目，提供检验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
|  | 用药推荐 |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药品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
|  | 药品说明书 | 系统需支持针对具体药品提供相应的药品说明书资源供用户查看。 |
|  | 治疗方案推荐 |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及医生所下诊断给出治疗方案推荐，提供治疗方案概述说明并支持查看治疗方案具体详情。 |
|  | 疾病健康指导 |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生的诊断，智能推荐与疾病相关的健康宣教知识，为患者提供饮食、运动等多方面的健康建议，给予详细的健康指导。 |
|  | 合理用药 | 用药不合理警示级别展示 | 系统需支持对于各种用药不合理情况做出高、中、低不同警示级别的展示。 |
|  | 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 | 系统需支持医生查看本次提交处方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遴选不适宜、存在配伍禁忌、无适应症用药、溶媒选择不适宜、溶媒剂量不适宜、重复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超疗程用药、超处方限量等。 |
|  | 用药不合理原因可解释性 | 系统需支持展示的用药不合理原因可提供相应的可解释性，可解释性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说明书、指南、文献等。 |
|  | 不合理用药推荐用药方案 | 系统需支持对于系统判断不合理的用药，系统会提供相应的推荐用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频次、溶媒、疗程等。 |
|  | 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查询 | 系统需支持推荐用药及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时，可以提供对应的药品说明书，医生可以通过超链接形式进行点击查看。 |
|  | 继续用药原因词条收录及快速引用 | 系统需支持将常用的继续用药原因作为词条进行收录，并支持快速引用。 |
|  | 医学检索 | 资源搜索 | 系统需为用户提供资源丰富的医学检索数据库，需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对知识库等进行医学知识检索。 |
|  | 资源收藏 | 系统需支持用户快捷检索及收藏医学资源，支持查看历史收藏的医学资料记录。 |
|  | 近日搜索查看 |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的近期搜索情况进行推荐，方便用户一键点选进入搜索结果页面。 |
|  | 病历中心 | 病历分类及统计 | 系统需支持用户累计病历、规范病历与不规范病历、体检病历、其他特殊病历的统计功能。 |
|  | 病历查询与检索 |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患者姓名、就诊时间、病历类型、质检结果等维度的病历检索与查看功能。 |
|  | 病历列表及内容 | 系统需支持记录用户接诊的所有患者的病历内容查看功能。 |
|  | 运行监管 | 运行数据指标组合 | 系统需支持大屏展示用户数、病历数和AI辅助等建设运行数据，进行模块统计数据管理。 |
|  | 运行监管数据可视化 | 系统需支持大屏展示建设范围区县/机构医生病历数据概况。 |
|  | 数据指标趋势分析 | 系统需支持展示近7天病历及辅助使用数据趋势分析图。 |
|  | 医疗质量监控 | 系统需支持病历规范和诊断符合等质检数据，进行模块统计数据管理。 |
|  | 核心效果指标 | 智能问诊能力 |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分析患者基本信息及当前症状表现，智能推荐潜在病症及相应症状属性，引导进入精准问诊流程。问诊模板数≥290个，问诊支持症状数(含分支症状)≥2000个。 |
|  | 诊断推荐能力 | 针对全科辅助诊断推荐结果，TOP1诊断合理率≥95%。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明确的病种，国家法定传染病，及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总数≥1600种。 |
|  | 高风险危重疾病预警能力 | 在推荐疑似疾病的过程中，自动识别危重病等高风险疾病，支持危重病病种数≥160种。 |
|  | 诊断质检能力 | 通过挖掘患者个人信息、病历信息与医生诊断的相关性，对医生诊断进行有效性、合理性判断，诊断质检准确率≥90%。 |
|  | 病历质检能力 | 针对全科电子病历进行形式和内涵质检，质检F1值≥95%。 |
|  | 常见用药推荐能力 | 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病情信息及医生诊断，智能提供用药建议，覆盖病种数≥9000种，包含药品说明书数≥200000份。 |

# 商务要求

**1、本项目共分为 /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服务的人工费、保险、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2、服务期：服务期1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响应接口运维任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50%；维保服务6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服务内容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6、验收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行业专家老师、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6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的；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 **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定中

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

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 商务评审（26分） | 履约能力 | 22分 | 1、供应商需针对该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  日常巡视和故障排除方案；②、系统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③、详细的维修进度安排；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定期评估与记录；⑥、设备维系自检方案（自检时间安排、自检人员、自检产品、自检方式等内容）以上方案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12分。  2、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对维保设备建立维修档案，要对维修、保养等工作有书面记录，并随时可向医院提供服务报告，在现有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业务报表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定期保养、远程诊断服务、现场服务，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优化数据库运行，其他数据库优化建议，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在系统现有基础上进行新功能新应用升级拓展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  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针对新增电子病历，工程师进行及时维护，保障医院电子化业务正常进行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经历证明材料 | 4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内近三年（医疗系统保养维护）的履约经历证明材料（包含：官方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履约合同）三项内容为完整一套资料，每提供一套得2分，最高 4 分，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
| 技术评审  （64分）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 12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
| 售后服务 | 25 | 1. 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天开通，提供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含法定节假日）、达到现场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确保响应时间30分钟，远程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自收到服务请求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3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固定至少1名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服务得2分，每增加1人2分，最高10分（备注：①、医疗系统维保工程师证相关证明材料，②、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③、提供投标单位或厂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④、劳务合同，⑤、医疗系统维保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⑥、维修质量承诺书；以上六项资料为完整一套，缺一不可）  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包括：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  场所清晰照片、网点佐证照片须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  、时间等相关信息）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  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针对维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电话回访服务，了解产品使用、维保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的用户体验并做好相关记录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2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系统使用电话回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得1分，每增加一次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6、投标人针对系统使用上门回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得1分，每增加 一次得0.5分，最高 2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7、每年4次定期进行数据库诊断和优化得2分，每增加1次得1分，最高4分。 |
|  | 维护与培训 | 22分 |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项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并对维护保养人员进  行定期培训与软件更新包括：  1、项目培训计划包含：①、产品知识培训：使维护保养人员充分了解  所维护系统的特性、操作原理；②、安全操作培训：强调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在维护和操作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以及设备不受损害；③、故障诊断与排除培训：维护人员需具备识别常见问题及进行故障排除的能力，减少系统停机时间；④、提供针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远程或现场的信息化系统培训；以上培训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不全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12分。  2、软件更新培训包含：投标人针对系统软件升级操作进行培训，提供  软件视频操作步骤；资料提供详细完整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一年四次现场集中培训服务得1分，每增加一次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需要保证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通过理论讲授、实操演示、模拟演练等形式，确保维护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以上培训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不全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3分。  5、医院如有重大事件及活动（包含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等），供应商需专门安排值班，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作出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维保接口 | 5分 | 适应政策性变动的功能性修改，包括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的修改。提供HIS系统与医保系统接口方案，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5分，提供不全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电子病历、村医工作站、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项目编号： XJJTHY(CS)2024-04**

**采购单位：**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守义**

**联系电话：** **13579080810**

**日期：2024年12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 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 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 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 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 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 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 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 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 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 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 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 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